

13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總收文 事由

建設廳

字第

57770 號

文

訓令

送達

稿擬稿

王興邦 考中 曾日

去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十一月廿二日

月 日

時交辦

月 日

時核簽

月 日

時刊行

月 日

時繕寫

月 日

時校對

十二月廿二日

時蓋印

十二月廿二日

時封發

檔案

字第

號

去施廳建秘第

57770

號

水利工程局
其係城房各機關
劉金仰知以由

交通事業管理局

附件

14333

訓令

事由：同稿面

一奉

省政府三十三年十一月省秘甄字第五三三

號代電開：奉行政院奉年十一月抄首

仁人字第三三三號訓令用：抄至除分列

外特抄發原規則電仰知：甘因

二合外抄發原規則令仰知：並轉飭所屬

知：三

右令

交通事業管理處

水利工程處

林業改進所

其他機關各級向

地抄昔公務員登記規則已作

廳長譚○

湖北省政府代電

中華民國卅二年十一月

日省秘電字第

5723

事 抄發公務員登記規則電仰知照由

建設廳

奉行政院本年十一月十八日令字第一一七號訓令開案准奉

試院三十二年十月五日秘文字第一八〇號咨同查公務員登記法公務員送

經驗敘以終之重要管理辦法經敘部擬有以例可資沿用擬登記法現尚付

缺如致辦理無所依據茲為因應事實需要特訂定公務員登記規則除

已由院令施行外並分別呈報備案並令行知照外相應檢送該項登記規則

隨咨達達即希查照并轉飭所屬及各省市政府一體知照等由謹此合行抄發

原規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除分行外特抄發原規則電仰

知照

抄

施陳誠成

抄

抄

抄印附抄發公務員登記規則一份

公務員登記規則

第一條

公務員之登記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公務員之登記分初次登記及動態登記

第三條

公務員初任錄取合格或准予任用派用試用或以委任職

見習者應為初次登記依其所送文表及審查結果於

公務員登記冊身頁予以登記

第四條

動態登記以其事項續發於初次登記冊頁之後

第五條

公務員任用審查或續發審查及公務員改續者成

審查等事項應按定後仍應予以登記

第六條

左列事項由各機關按月造具動態月報表送請登記

一、級俸變更

二、獎懲事項

三、冠姓更名

四、籍貫及住址變更

五、留職停薪復職或切職

六、退休或死亡

七、其他動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其他法令者應先依該法令辦理

第七條

前條動態事項除各省市縣人員外應由主管之縣級

屬或縣級書記審查簽核報縣級幹部查核登記

外其餘均按月定報縣級幹部查核登記

每月之動態應於每月二十五日前送出

報送動態逾期前項規定期間一個月以上者應予合理申者酌

酌扣用特予通知人事人員酌予核處

第八條

各院部會之附屬機關公務員之動態除逐報銓敘部外並應同時分報主管機關其主管機關認為原報動態有應變更時得於接收報告後一個月內報請銓敘部核辦

第九條

凡屬同一任免機關之委任公務員調任適用同一任用法同等資格之職務時得建動態登記表送由銓敘機關登記毋庸再送任用審查

第十條

本機關及其附屬機關之委任或公務員調任適用同一任用法同等資格之職務者主管機關得一面呈報一面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銓敘部查核相符時即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核辦

第十一條

各銓敘處核定之銓敘案件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初銓銓敘之公務員依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於竣後

應按月彙冊呈送銓敘部

六考績考成案件應隨時造冊呈報銓敘部查核

三本規則第六條規定之各項動態應按月造冊

呈送銓敘部彙記

第十二條

各省委佐職公務員銓敘彙記審查委員會銓敘案件於送銓敘部核定後予以彙記

第十三條

經核定彙記之資料如紙件遺失而需要証明時得請求發給証明書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施行